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8月16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甘李工业园金苹果创新园A栋21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8月1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钟葱先生主持，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的各项子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申请1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黄金租赁、商票保贴等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二年，担保金额为13,000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钟葱先生与上述银行签署融资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宝庆连锁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二级子公司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庆连锁”）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

称“浦发银行南京分行”)申请 14,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黄金租赁、商票保贴及商票贴现、进口开证、代付、押汇等业务。公司为宝庆连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担保金额为 14,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钟葱先生及宝庆连锁法定代表人张鑫先生与上述银行签署融资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宝庆尚品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庆尚品”)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浦发银行南京分行申请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黄金租赁、商票保贴及商票贴现、进口开证、代付、押汇等业务。公司为宝庆尚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钟葱先生及宝庆尚品法定代表人张鑫先生与上述银行签署融资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宝庆尚品向广州农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宝庆尚品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及商票保贴等业务。公司为宝庆尚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钟葱先生及宝庆尚品法定代表人张鑫先生与上述银行签署融资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授信及担保额度不等于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

担保金额为准。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及担保额度，尚在2016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7日